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慧萍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雅光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合众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为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萍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获“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我心目中最优秀教师”“加拿大研究专项奖”“第四十三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第二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中金缘法”奖教金等。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华东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教授。

马建武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委员，江苏省水利风景区评价专家，苏州市园林绿化评审专家、南京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曾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优秀论文、苏州大学交行教学奖等。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西南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慧萍	4	4	0	0	否	1
何萍	4	4	0	0	否	1
马建武	4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姜慧萍	2	2
马建武	2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

2025 年 4 月 11 日